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漢青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信良
　　陳信富
上　2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佩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鄭登在
　　鄭丁文
　　鄭智鴻
上　3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洪弼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